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

南投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公告實施

南投縣政府行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六〇八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公告實施

南投縣政府行法字第一一一〇〇四六九六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公告實施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區分	場次	場地費	水電、空調、燈光及清潔費	每小時超時費	預演費（含場地佈置）
演藝廳 800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12,000	5,000	6,000	每場次 8,500
		下午	12,000	5,000		
		晚上	15,000	5,000		
	售票	上午	15,000	5,000	8,000	每場次 10,000
		下午	15,000	5,000		
		晚上	20,000	5,000		
演講廳 302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4,000	3,000	1,600	每場次 3,500
		下午	4,000	3,000		
	售票	上午	6,000	3,000	2,400	每場次 4,500
		下午	6,000	3,000		
文化局廣場		上午	0	1,000	0	0
		下午		1,000		
		晚上		1,000		
圖書館7樓電影放映廳 250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4,000	2,000	1,600	每場次 1,000
		下午	4,000	2,000		
	售票	上午	6,000	2,000	2,400	每場次 1,500
		下午	6,000	2,000		
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60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4,000	2,000	1,600	每場次 1,000
		下午	4,000	2,000		
	售票	上午	5,000	2,000	2,000	每場次 1,500
		下午	5,000	2,000		

限演藝廳倍森朵夫鋼琴【209型】使用費	不含調音費用	上午	0	10,000	0	0
		下午	0	10,000	0	0
		晚上	0	10,000	0	0
限演藝廳山葉鋼琴【7號】使用費	不含調音費用	上午	0	2,000	0	0
		下午	0	2,000	0	0
		晚上	0	2,000	0	0
限演講廳山葉鋼琴【3號】使用費	不含調音費用	上午	0	2,000	0	0
		下午	0	2,000	0	0

附註：

1.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申請。但圖書館之場地使用請向文化局圖書科申請。
   經核准使用者，應即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逾期以棄權論。
2. 排演、預演（含場地佈置）時間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及上班時間舉行，每場限定一次排演、預演（含場地佈置）。
3. 以”場”計費，使用時段如下：
   上午場：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下午場：下午 2 時至 5 時止
   晚上場（限演藝廳）：自晚上 7 時至 10 時止
4. 本局為有效利用場館，並鼓勵租用，得於每星期二、三、四各時段，每場次場地維護費（不含水電、空調，燈光及清潔費）給予 8 折優惠
5. 外接電費每場新臺幣 1,000 元，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時間及不影響上班。